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東簡字第229號

原告 林宗生

黃鈺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金燕

被告 許琮崙

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宗生新臺幣45,753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鈺琇新臺幣57,11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53元為原告林宗生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119元為原告黃鈺琇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6,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原告訴之聲明(一)、
02 (二)所示，其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核均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13時58分許，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臺東縣
07 鹿野鄉同榮路20巷直行至同興路口右轉時，過失撞擊原告林
08 宗生駕駛搭載原告黃鈺琇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原告車輛），致原告林宗生、黃鈺琇分別受有傷害
10 （下稱系爭車禍）。原告林宗生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
11 370元，且身心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共53,370元；
12 原告黃鈺琇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77,031元、植牙費用4
13 3,000元、看護費用6,300元，且身心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4 10萬元，於319,661元範圍內為請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16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宗生
17 53,370元，及自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鈺琇319,661元，及自112年
19 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林宗生主張所受傷勢除110年11月28日支出
22 之醫療單據外，其餘部分距系爭車禍發生日逾4月有餘，亦
23 非醫師診斷結果，難認與系爭車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傷勢
24 輕微，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應無理由。原告黃鈺琇所受傷勢
25 除110年11月28日支出之醫療單據外，其餘部分包含看護
26 費、植牙費用與系爭車禍均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且傷勢輕
27 微，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應無理由。再者，其就系爭車禍雖
28 有過失，但原告林宗生之駕駛行為同為肇事之原因，且原告
29 林宗生為原告黃鈺琇之使用人，其得依民法第217條對原告
30 二人主張過失相抵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31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
02 79至80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爰採為本案判決
03 之基礎事實：

04 (一)被告於110年11月28日1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即被告車輛），沿臺東縣鹿野鄉同榮路20巷
06 直行至同興路口欲右轉時，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
07 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貿然右轉欲駛入同興
08 路，適有原告林宗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即原告車輛）搭載原告黃鈺琇，沿同興路東向西行駛至該
10 路口，兩造發生碰撞後，致原告林宗生受有腦震盪、右肩膀
11 挫傷之傷害；原告黃鈺琇受有腦震盪、交通性水腦症等傷害
12 （即系爭車禍）。

13 (二)被告因系爭車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 年度交簡字第16
14 號刑事簡易判決，以犯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
15 有期徒刑4月。嗣檢察官上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1
16 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上訴駁回確定。

17 (三)原告黃鈺琇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體傷72,049元，原
18 告林宗生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體傷2,280元。

19 (四)被告就原告林宗生於000 年00月00日支出之醫療費用230
20 元、520元，共750元不爭執，就原告黃鈺琇於110年11月28
21 日支出之醫療費用520元不爭執。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7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8 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30 2項本文、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31 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原告因而分別受
02 有傷害，於系爭車禍當日（110年11月28日）原告林宗生已
03 支出醫費用共750元，原告黃鈺琇已支出之醫費用520元，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四)），首堪認定，故其等請
05 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06 (三)原告林宗生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370元，且身心
07 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共53,370元。
08 分述如下：

09 1.醫療費部分：

10 (1)於系爭車禍當日（110年11月28日）已支出醫費用共750
11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應屬有憑。

12 (2)原告林宗生於系爭車禍當日（110年11月28日）至台東
13 馬偕急診就醫，其急診病歷已記載「Concussion with
14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unspecified duration, in
15 itial encounter」（即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期間
16 長短未明之初期照護）、「Contusion of right shoul
17 der, initial encounter」（即右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
18 護），且醫囑亦記載指定門診追蹤神經外科，有馬偕紀
19 念醫院病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91至92頁）；其旋
20 於110年12月1日再度至台東馬偕神經外科就醫，而經醫
21 生診斷病名「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期間長短未明之
22 初期照護、右側肩膀挫傷之初期照護」，有110年12月2
23 2日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
24 院卷一第88頁，本院卷二第25頁），堪認其主張110年1
25 2月1日回診時診斷之傷勢係系爭車禍所導致，應可採
26 信。嗣因上開傷勢持續至同院神經外科就醫，而支出醫
27 療費用共2,640元，有醫療單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
28 第29至32、35至39、41至43頁），其主張係因系爭車禍
29 而受之損害，亦屬有據。

30 2.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林宗生自陳之學經歷、身分、地位及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原告林宗生與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請參見卷附上開查詢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所述，見本院卷一第81頁、卷二第68頁及限制閱覽卷），及原告林宗生所受傷害程度，及自110年11月28日持續就醫逾2年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尚屬適當。

3.準此，原告林宗生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之3,370元（已提出之單據金額總計為3,51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應認有憑。

(四)原告黃鈺琇主張因系爭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77,031元、看護費用6,300元、牙醫診所治療費用43,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請求被告賠償共319,661元，分述如下：

1.醫療費部分：

(1)於系爭車禍當日（110年11月28日）已支出醫費用共52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應屬有憑。

(2)關於治療牙齒部分：

①原告黃鈺琇於車禍當天即已陳述：我的臉部有受傷，鼻樑、嘴唇、牙齒都受傷等語（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而被告於刑案時亦稱：對方副駕駛（即原告黃鈺琇）流鼻血等語（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47號卷【下稱偵卷】第13、59頁），堪認原告黃鈺琇之臉部確有因系爭車禍而遭撞擊。又原告黃鈺琇於110年12月13日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牙醫初診時，主訴「upper front teeth

broken recently」(近期上排牙齒斷裂)，經診斷尚存之上排牙齒僅有編號11、21、22、23、25，且於口腔檢查時發現尚有一些殘餘牙根，有病歷資料、台東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112年8月31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20010996號函(見本院卷一第87、124至128頁)，與原告黃鈺琇自述牙齒斷裂之情形相符，且原告黃鈺琇之牙齒倘無外力撞擊，應無無端斷裂僅殘餘牙根之可能，而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半個月內即前往就醫，堪認其主張因系爭車禍致牙齒斷裂乙節，應堪採信。

②原告黃鈺琇因系爭車禍導致牙齒斷裂，先至臺東馬偕紀念醫院牙科診治，而後於110年12月24日再至太平洋醫院就醫，經診斷病名「牙齒斷裂，上顎左前段」，有上開病歷資料及太平洋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頁)，則其因而支出牙齒治療費用43,000元，有太平洋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頁)，應屬有憑。

(3)關於水腦症部分：

①原告黃鈺琇於111年1月28日經臺東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診斷病名為「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期間長短未明之初期照護、交通性水腦症」；於111年4月18日經診斷病名為「交通性水腦」，於111年4月14日進行腰椎腹腔引流手術；於111年4月28日經同院神經外科診斷病名為「腦震盪、臉部擦傷、牙齒斷裂」，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5至107頁)，堪認其確有因罹患水腦症，而進行腰椎腹腔引流手術。

②然原告黃鈺琇於系爭車禍當日(110年11月28日)之急診病歷僅記載「Concussion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unspecified duration, initial encoun

ter」(即腦震盪，伴有意識喪失，期間長短未明之初期照護)，及醫囑記載指定門診追蹤神經外科，有馬偕紀念醫院病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0至121頁)。且依前開111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黃鈺琇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110年6月22日，已至該院神經外科就醫，且經本院函詢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經該院回覆：「(一)當時建議再追蹤腦斷層，若確定水腦症，需置放引流管。(二)110年11月28日所做的腦斷層並無顱內出血，且110年6月22日時即發現有水腦症，故無法證明車禍導致水腦症加劇。(三)腰椎腹腔引流即是為治療水腦症，前述水腦症非車禍導致。」，有台東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2月14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20017524號函(見本院卷二第52頁)，故其所罹患之水腦症非系爭車禍所致，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主張被告應賠償治療水腦症之醫療費用、手術費用及手術期間之看護費用，均難認有憑。

2. 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本院經參酌原告黃鈺琇自陳之學經歷、身分、地位及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原告黃鈺琇與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請參見卷附上開查詢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所述，見本院卷一第82頁、卷二第68頁及限制閱覽卷)，及原告黃鈺琇所受傷害程度，及自110年11月28日持續就醫將近1年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黃鈺琇主張受有10萬元範圍內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尚屬適當。

3. 準此，原告黃鈺琇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之520元、牙醫診所治療費用43,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共143,520元，應認有憑。

(五)被告是否得主張過失相抵：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2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2.查系爭車禍發生時，原告林宗生駕駛原告車輛雖有道路優
05 先通行權，然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6 之準備，方能明確判斷左右來車及行人穿越狀況，以決定
07 穿越路口之最適時機，然其於刑案警詢時自述時速約10至
08 15公里，見被告從左側巷口駛出，但距離不到1公尺，見
09 狀有做右閃避等語（見偵卷第18頁），雖時速不快，但未
10 能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
11 有過失，堪以認定。是原告林宗生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
12 未能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肇事次因，應可認
13 定。經本院審酌肇事雙方之行車狀態、過失情節、對於車
14 禍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原告林宗生所
15 受之損害得減免10%之肇事責任；而原告黃鈺琇乘坐原告
16 林宗生所駕駛之原告車輛，就使用人即原告林宗生之過
17 失，亦準用之，故被告就原告黃鈺琇所受之損害得減免1
18 0%之肇事責任。從而，原告林宗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9 額，為48,033元【計算式：53,370×90%=48,033】，扣
20 除其已領得之強制險理賠金2,280元得請求被告賠償45,75
21 3元【計算式：48,033－2,280=45,753】；原告黃鈺琇得
22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9,168元【計算式：143,520×9
23 0%=129,168】，扣除其已領得之強制險理賠金72,049元
24 後，得請求被告賠償57,119元【計算式：129,168－72,04
25 9=57,119】，堪以認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有
26 據。

27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2 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
04 111年7月29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
05 可稽（見附民卷第67頁），則原告請求自112年4月28日起算
06 週年利率為5 %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原告林宗生45,753元、給付原告黃鈺琇57,119元，均自112
09 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
14 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
15 自無庸為准駁之裁判；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6 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9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20 明。

21 八、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
23 前來，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
24 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吳明學